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商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聰

共同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英賢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商訴字第29號），聲請酌定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；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司法院據此訂定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（下稱支給標準），其中第3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律師酬金，指當事人、關係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，或法院依本法為當事人、關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，應由法院核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者。」、「律師酬金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、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繁簡、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數、事件公益性、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：一、訴訟事件：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；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者，30萬元；...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英賢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商訴字第29號，下稱本事件），經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撤回起訴，聲請人於本事件係委任姜宜君律師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事件卷宗核閱確認無誤，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事件之第一審律師酬金，自無不合。本院審酌本事件係聲請人取得相對人聯絡方式後，向相對人介

01 紹並使相對人購買霍普金生醫公司及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
02 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致相對人受有損害，相對人依證券交易
03 法及民法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尚非甚為繁雜；本院
04 調解期間共開庭2次，聲請人提出答辯狀一份，最終由相對
05 人撤回對聲請人之起訴；本事件為兩造間私權紛爭，並未涉
06 及公益等情，參酌支給標準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律師酬
07 金裁定數額範圍，核定聲請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之律師
08 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0 商業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12 法官 張嘉芳

13 法官 林勇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吳佩倩